

证券代码：872720

证券简称：赫尔墨斯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仲承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近期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提请变更审计机构

的函》。函内提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与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签署协议：北京大华国际将整体吸收从大华转出的服务团队，原负责公司服务的合伙人及其管理的专业团队即将转入北京大华国际”。

鉴于前述情况，综合考虑审计团队胜任能力、审计工作连续性等多方因素公司拟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为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是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整体审计的需要，不存在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北京大华国际相关介绍，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至 15:0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赫尔墨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1 日